

2 月 21 日荷蘭街太陽傘架從天而降

屋宇署的回覆：

問題（2）：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現時對於在大廈天台、平台設置太陽傘有沒有什麼指引或監管？若有，請說明。若沒有，請問會否訂立露天茶座、太陽傘安放指引或法例進行監管？並要求擁有人定期檢查維修？

答覆（2）：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建築工程。《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旨在規管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並就其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訂定標準，以保障公眾安全。一般遮擋太陽物品並不屬於建築物或涉及建築工程，故不受該條例監管。

有關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食肆持牌人/牌照申請人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即發牌當局)取得許可。本署得悉食環署發出的「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內有就遮擋太陽物品的有關規定。

問題（4）：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對於就設置露天茶座、太陽傘立法監管有什麼意見？

答覆（4）：

現時，露天座位內獲准使用的遮擋太陽物品因不屬於《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建築工程，因此不受該條例監管。儘管如此，食肆持牌人/牌照申請人必須遵辦有關指引的發牌準則及條件，才能符合發牌當局因應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的規定。鑑於現時食環署已對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內的遮擋太陽物品有上述管制措施及指引，因此本署認為有關的監管露天茶座內設置遮擋太陽物品的規定已經足夠。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